# 花蓮縣政府 0918 震災 10 大救助措施(111.10.21)

<table>
<tr><th>項次</th><th>提案</th><th>實施內容</th><th>主辦局處</th></tr>
<tr><td>一</td><td>花蓮縣 0918 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td><td>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建稱本府）為協助 0918 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br>二、 本計畫發放對象為 0918 震災重災區（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及萬榮鄉）內一般住家之建築物主體（須提供稅籍證明或門牌證明）、雜項工作物或其設備有毀損（傷）者。<br>三、 前開毀損（傷）部分，申請人應檢附「花蓮縣 0918 震災區內財產損失救助申報書」向鄉鎮公所申請，經同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初核後送戶政事務所就身份關係辦理複核造冊，造冊後檢送本府建設處辦理撥款。<br>四、 發放項目及標準<br>(一)公寓大廈以戶為發放單位，透天厝以該棟門牌地址為發放單位。<br>(二) 發放項目及標準詳如 0918 震災戶災損項目修繕救助金金額表。<br>五、 本計畫第二點之案件經本府書面審查確認修繕項目及修繕救助金額後，即通知申請人提供金融帳戶並撥付修繕救助金至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br>六、 本計畫自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申請人、具 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 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 救助金 ，經查證 屬實者。<br>(二)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 救助金 ，經查證屬實者。<br>(三) 同戶或同址重複申領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br>七、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br>八、 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br>九、 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br><table><tr><th>修繕救助項目</th><th>救助金(單項)發放上限</th></tr><tr><td>地板/地坪破損(不含磁磚)</td><td>20,000</td></tr><tr><td>地板/地坪破損(含磁磚)</td><td>30,000</td></tr><tr><td>梁、柱、牆面、天花板等 4 項破損</td><td>30,000</td></tr><tr><td>水管破裂毀損</td><td>5,000</td></tr><tr><td>圍牆、採光罩、雨遮及化糞池及非建築物主體部分等 5 項毀損</td><td>30,000</td></tr><tr><td>門、窗、玻璃等 3 項破裂或毀損</td><td>10,000</td></tr><tr><td>馬桶毀損</td><td>6,000</td></tr><tr><td>浴廁面盆毀損</td><td>5,000</td></tr><tr><td>升降設備損傷</td><td>50,000</td></tr><tr><td>擋土牆(自建)損傷</td><td>100,000</td></tr></table></td><td>建設處</td></tr>
<tr><td>二</td><td>花蓮縣 0918 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td><td>一、計畫緣起:<br>花蓮縣政府為關懷因 0918 地震受災民眾，提供經濟紓困及生活扶助，特訂定本計畫。<br>二、計畫依據:<br>111 年 9 月 20 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委員會決議辦理。<br>三、計畫期程及目標:<br>(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公告實施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經核定後延長期限。<br>(二)提供因 0918 地震災害遭受汽(機)車車損之民眾代步工具補助金，協助其生活並減輕經濟負擔。<br>(三)經協助後，期使受災民眾生活及早回復正軌。<br>四、申請作業：<br>(一)救助對象：<br>針對此次地震災區範圍，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等 5 鄉鎮因此次地震造成汽(機)車毀損之車主。<br>(二)申請方式：<br>1.申請人可至本府官網下載或向鄉鎮市公所、村里長索取「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申請審查表及全部附件」，聯繫震災區內之村里長會勘(驗)初核，並填妥表格及附上相關附件，送件至鎮公所服務台，公所將彙送戶政事務所就身分資料關係辦理複核造冊後移送本府。<br>2.報廢車輛若日後要申請「舊換新」補助金 5 萬元，汽車補助金額將扣除 5 萬元。<br>(三)救助項目：汽(機)車救助金。<br>(四)扶助單位：以輛為單位。<br>(五)救助金額：</td><td>建設處</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td>
<td>
<table>
<tr><th>類型</th><th>報廢車輛</th><th>部分毀損車輛</th></tr>
<tr><td>汽車</td><td>殘值未達 10 萬元者，定額補助 10 萬元。<br>殘值超過 10 萬元者,依殘值補助。</td><td>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td></tr>
<tr><td>機車</td><td>定額補助2萬</td><td>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td></tr>
<tr><td colspan="3">說明:<br>1.報廢車輛日後若要申請「舊換新」補助金5萬元，汽車補助金額將扣除5萬元。<br>2.殘值鑑定將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車籍資料進行 111 年 9 月份汽車殘值鑑定。<br>3.部分毀損車輛之維修費請檢具收據或發票正本，由本府依實核銷。(上限金額如上表)</td></tr>
</table>
(六)審核方式：申請案由本府專案核定。<br>
(七)應備文件：(詳如附件)<br>
1.汽(機)車行照或報廢單影本(需可檢視車籍資料)。<br>
2.汽(機)車車主切結書及領據。<br>
3.汽(機)車車主存摺影本。<br>
4.汽(機)車車輛維修費收據或發票正本。<br>
5.報廢汽車車輛需帶私章、存摺影本、填具殘值請領切結書及領據。委託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私章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私章及填具委託書。<br>
6.其他佐證資料。<br>
(八)撥款方式：經核定後一次撥付至車主指定帳戶。<br>
五、本計畫自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他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br>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br>
(三)同戶或同址重複申領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br>
六、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td>
<td></td>
</tr>
<tr>
<td>三</td>
<td>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td>
<td>一、為發放因 0918 地震災害死亡、受傷之民眾慰問金，解決其面臨生活變故之困境，特訂定本計畫。<br>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定後延長之。<br>
三、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br>
(一)死亡慰問金：因 0918 地震災害死亡之罹難者，發放如下：<br>
1.國內人士：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佰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br>
2.國外及大陸人士：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佰萬元。<br>
(二)受傷慰問金：<br>
1.重度受傷者:地震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一、二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br>
2.中度受傷者:地震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三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br>
3.輕度受傷者:地震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四、五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br>
4.於 0918 地震發生日，兩週內(10 月 1 日前)個案因地震災害造成的傷害，於基層醫療院所(診所、衛生所)就醫者，請提供就診醫療院所的病歷和診斷書逕送各鄉鎮市衛生所收件。<br>
5.自災害發生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倘有受傷程度轉換情形者，得依據前目辦理；逾前開期限不予受理。<br>
四、慰問金具領人資格如下：<br>
(一)死亡及失蹤慰問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br>
1.配偶。<br>
2.直系血親卑親屬。<br>
3.父母。<br>
4.兄弟姊妹。<br>
5.祖父母。<br>
6.其他：國外人士，若無上列親屬，由國外人士提出相關公證之親屬證明文件，並由移民外交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單位出具來台辦理喪葬事宜之家屬證明文件，予以具領。<br>
(二)受傷慰問金：由本人或委託親屬領取。</td>
<td>社會處</td>
</tr>
</table>

| | | | |
|---|---|---|---|
| | | (三)父母雙亡、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經社會處評估個案有需求者，由社會處統一以公益信託管理方式辦理。<br>五、各項應備文件如下：<br>(一)具領人個人身分證或可辨識身分並具備相片之證件影本。<br>(二)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br>(三)其他：<br>1.受傷慰問金：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br>2.其他：委託書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br>六、各項慰問金之發放方式如下：<br>(一)死亡慰問金：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之名冊，統一核發予具領人。<br>(二)受傷慰問金：除因 0918 地震災害名列花蓮縣傷患名單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統一核發予具領人外，其餘主張因 0918 地震災害受傷者應檢據相關資料向花蓮縣衛生局申請認定後，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發放。<br>七、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慰問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br>(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救助。<br>(三)溢領救助。<br>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 |
| 四 | 花蓮縣 0918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 一、為發放因 0918 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br>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7 日止，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定後延長之。<br>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可領取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者。<br>四、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申請人為受傷民眾本人，並以申請人具領補助為原則；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優先，或委由醫療院所具領。<br>（二）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補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或由本縣各公所代為收件，逾期不予受理。<br>（三）申請人委由就醫醫療院所代為具領或尚未繳交費用者，由就醫醫療院所於申請人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社會處申請代為具領，逾期不予受理。<br>五、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br>（一）醫療費用：符合補助資格且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應自行負擔或經健保未給付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醫療費用。但不含下列項目：<br>1.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就醫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br>2.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br>（二）看護費用：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療院所評估有專人照顧需求，且聘用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無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24 小時）看護費用按實支金額補助，以最高新臺幣 2,200 元為限；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24 小時）看護費用新臺幣 1,200 元。<br>（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住院治療期間之耗材類、醫囑建議購買之輔具或特殊固定器（骨折病患），按實支金額補助。耗材類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輔具類（含特殊固定器）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每人補助 2 項為限。<br>（四）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簽另定補助金額。<br>六、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應備文件如下：<br>（一）醫療費用：<br>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br>3.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檢具繳費通知單者，補助款撥付該醫療院所）。<br>4.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br>5.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6.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br>（二）看護費用：<br>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br>3. 載明看護期間、起迄時間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br>4. 醫療院所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br>5.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與申請人是否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br>6.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影本。<br>7.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br>8.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9.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 |

<table>
<tr><td></td><td></td><td>（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br>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醫囑建議購買。<br>2. 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br>3.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br>4.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5.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br>前項應備文件經本府社會處審查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br>七、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br>（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br>（三）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br>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td><td></td></tr>
<tr><td>五</td><td>花蓮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td><td>一、計畫緣起：因應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因震災造成財產損失，影響生活者，予以救助，特訂定本計畫。<br>二、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為限。<br>三、本計畫對象:針對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動產損失者。<br>四、預估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br>五、申請人為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人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br>(一)配偶<br>(二)直系血親卑親屬<br>(三)父母<br>(四)兄弟姐妹<br>(五)祖父母<br>六、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由震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初核後，送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就身分資料關係辦理複核造冊，移請本府辦理撥款。<br>七、本案地震災區內倒塌戶，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得檢附切結書及申報書，按其申報金額乘 4 折核給救助金，救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br>八、爭議時流程：<br>(一)自行協調:對於重複申請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調解決。<br>(二)申請協商：如仍無法自行協調時，得向受理機關或里長申請協商。<br>(三)協調不成立者視為糾紛案件，公所原件退還並作成紀錄。<br>九、撥款方式:由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會同民政處人員擇適當地點辦理發放作業。<br>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br>十一、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救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經查證屬實者。<br>(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救助，經查證屬實者。<br>(三)同址重複申領救助款，經查證屬實者。<br>十二、動產損失救助標準表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救助金額(上限)</th><th>品項及說明</th></tr>
<tr><td>電視</td><td>50 吋以上 6000 元<br>49 吋以下 4000 元</td><td></td></tr>
<tr><td>冰箱</td><td>6000 元</td><td></td></tr>
<tr><td>洗衣機</td><td>4500 元</td><td></td></tr>
<tr><td>冷氣</td><td>6000 元</td><td></td></tr>
<tr><td>水塔</td><td>10000 元</td><td></td></tr>
<tr><td>其它家電</td><td>每項(個)2000 元</td><td>烘碗機、開飲機、微波爐、電磁爐、烤箱、電鍋、熱水器、電熱水器、電扇、果汁機、攪拌機、磨米機、抽水馬達、抽油煙機、除溼機、電腦、音響、電爐...及其它等。</td></tr>
<tr><td>生活必需品</td><td>每項(個)2000 元</td><td>餐桌、床組、流理台、太陽能板</td></tr>
<tr><td>其它生活必需品</td><td>每項(個)1000 元</td><td>由受理單位逕行認定。</td></tr>
</table>
※救助金額之計算以表列各項動產損失申報金額乘 4 折計之，如超過救助金額</td><td></td></tr>
</table>

| | | | |
|---|---|---|---|
| | | 上限者，以救助金額上限救助之。 | |
| 六 |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 一、為救助本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特訂定本計畫。<br>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br>三、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所有權人已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br>(一)配偶<br>(二)直系血親親屬<br>(三)父母<br>(四)兄弟姐妹<br>(五)祖父母<br>四、除已由本府拆除之有立即危險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外，如自行拆除危險建築物者(含拆除雜項工作物者及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依實際拆除費用予以補助，並以每戶新台幣 300,000 元為上限，僅拆除雜項工作物（圍牆）者，以每戶 30,000 元予以補助（含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br>五、危險建築物於完成拆除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補助申請：<br>(一) 申請書。<br>(二)身分證影本。<br>(三)建物謄本、權狀或稅籍證明等。<br>(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br>(五)危險建築物拆除之單據或發票。<br>(六)拆除前、中、後照片。<br>(七)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br>六、本府建設處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符合者，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於「解除危險建築物列管」後，依指定帳戶匯款。<br>七、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助，經查證屬實者。<br>(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br>(三)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br>八、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br>九、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br>十、 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由本府建設處訂定之。<br>十一、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 | |
| 七 | 花蓮縣 0918 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一、 為發放因 0918 地震災害造成房屋毀損不堪居住或無法居住之受災民眾，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br>二、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至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 15 日內止。<br>三、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物因 0918 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該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br>四、 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有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民宿業者實施安置收容。<br>五、 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br>（一）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 2,000 元整，覆實報支。<br>（二）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 15 日內止。<br>六、 補助方式:由旅館民宿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 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br>七、 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br>（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br>（三）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br>八、 申請住宿之安置民眾與業者雙方在互信基礎下應共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安置收容結束後，若設施設備可歸責於安置民眾造成之直接損壞或遺失，安置民眾應修復或重新購置。<br>九、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 |
| 八 |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 一、為發放因 0918 地震災害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閔地區，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當地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特訂定本計畫。<br>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必要時經縣長核定後延長之。<br>三、辦理補貼對象：設籍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閔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 觀光處 |

| | | | |
|---|---|---|---|
| | | 四、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br>五、應備文件如下：<br>(1)具領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設籍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閔地區之相關證明。<br>(2)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br>(3)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相關證明文件。<br>六、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貼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貼金。<br>(二)不福申請資格而領取補貼金。<br>(三)溢領補貼金。<br>七、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 |
| 九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0918震 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918 震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br>壹、稅捐徵免<br>依法得減免之範圍及依據：<br>一、房屋稅：<br>依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稱建設處)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資料。(每張紅、黃單課稅件數不一，例如大樓或連棟式房屋都只貼一張紅、黃單，但有多戶稅籍）。<br>(一)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不堪居住程度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免徵。<br>(二)張貼「黃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減半徵收。<br>(三)依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月計算徵免。<br>二、使用牌照稅<br>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於無法使用期間按日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br>(一)車輛已完全毀損無法修復：自事實發生日起(即 111 年 9 月 18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br>(二)車輛毀損待修復方可使用：自 111 年 9 月 18 日至車輛修復出廠日免徵使用牌照稅。<br>三、娛樂稅<br>依娛樂稅法第 9 條規定，當月娛樂稅免予開徵；暫停營業者，依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br>四、地價稅<br>(一)依建設處張貼紅單之建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其土地於技術上無法使用，地價稅全免；並依同法第 24 條，減免原因消滅次年恢復徵收。<br>(二)土壤液化：災區內之土地因震災造成土壤液化，經建設處通報認定屬無法使用，於無法使用期間，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並依同法第 24 條，減免原因消滅次年恢復徵收。<br>貳、處理原則<br>一、申請期限：依財政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及本局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作業要點」，申請期限為災害發生日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br>二、主動蒐集災損資料：<br>(一)統一由玉里分局財產稅股擔任聯絡窗口，同時建置 0918 震災稅捐應用資料庫。<br>(二)資料來源<br>1.房屋稅：依建設處提供之建物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資料。<br>2.使用牌照稅：利用 5 大管道蒐集車損資料，並放寬應備文件。<br>(1)民眾主動申請。<br>(2)監理機關報廢資料(勾稽稅籍主檔車籍現況）。<br>(3)本縣警察局保管之災區車牌。<br>(4)災區現場勘查。<br>(5)鄉(鎮、市)公所通報。<br>3.娛樂稅：<br>(1)就媒體報導受災地點，查對受災地區是否有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設籍。<br>(2)依建設處紅、黃單資料。<br>(3)依台電、台水提供受災毀損建物終止供電、水契約者名單之地址。(聯絡管道：臺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及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br>4.地價稅：依建設處建物張貼危險標誌「紅單」資料。<br>三、暫緩催繳：針對前述受災戶，於本局如有尚未送達或尚未移送執行之繳款書，延後 3 個月辦理催繳或移送執行。<br>四、延緩執行：<br>(一)資料來源：<br>1.玉里分局清查後建立之受災戶資料庫。<br>2.行政執行機關通報案件。<br>(二)作業方式：<br>1.已移送案件： | 地方稅務局 |

| | | | |
|---|---|---|---|
| | | (1)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全面停止執行 1 星期。<br>(2)依據本局業務科建立之受災戶資料庫，與移送中欠稅資料勾稽後造冊列管，並函請行政執行機關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延緩執行 3 個月。<br>(3)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主動通報，經本局同意核發執行憑證。<br>2.清理執行憑證及待移送案件：<br>(1)受災戶欠稅全面暫緩移送執行 3 個月,待受災戶情緒及經濟能力恢復後再移送執行。<br>(2)重啟執行程序後，如仍有繳納困難時，將主動協助與行政執行機關協商，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欠稅負擔。 | |
| 十 | 花蓮縣 0918 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因 0918 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住宅倒塌或損壞，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br>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br>申請人於 0918 震災發生時居住之住宅，經本府依損害評估報告認定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黃單之建築物)。<br>三、計畫戶數：200 戶（依本府列管紅、黃單名冊數量推估）<br>四、申請期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br>五、補貼期數：一年（共 12 期)，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br>六、預算額度：3,840 萬元整【16,000(補助額度上限)X 200(預估戶數)X12 月(期)】<br>七、申請方式：採郵寄方式辦理，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至郵局以掛號方式寄送至花蓮縣政府，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br>八、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br>(一)申請書。<br>(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br>(三)租賃契約影本。<br>(四)實際居住證明（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黃單列冊地址相同)。<br>(五)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br>(六)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br>九、補助額度及撥款方式：<br>(一)實際居住人口 3 人以內者每月 6,000 元為上限、實際居住人口 4 人者每月 8,000 元為上限、實際居住人口 5 人者每月 10,000 元為上限、實際居住人口 6 人者每月 12,000 元為上限、實際居住人口 7 人者每月 14,000 元為上限、實際居住人口 8 人以上者每月 16,000 元為上限。<br>(二)補貼核撥日皆為每月 15 號（含例假日)，補貼期數共計 12 次（期)，每月核發金額以申請時實際居住人數計算(惟租金未達補助標準者，則依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核發)。<br>(三)本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br>1.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核發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首次核發追溯至 0918 震災後租賃發生事實日起算，之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br>2.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其租賃契約為無效者，應於核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新租賃契約，屆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者，不予補貼。<br>十、辦理本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br>(一)不得為違法出租之住宅。<br>(二)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br>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溢領之補貼；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br>(一)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未主動告知造成溢領者。<br>(二)租賃契約屆滿未於三個月內補新租賃契約者。<br>(三)接受本補貼之租賃期間未接受其他政府安置補貼。<br>(四)同時接受其他相同性質之住宅補貼者(如：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br>(五)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br>(六)提供偽造、變造文件或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貼，經查證屬實者。<br>(七)同址重複申領補貼，經查證屬重複領取補貼者。<br>(八)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之租金補貼，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一次性返還其溢領金額。<br>十二、補貼費用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br>十三、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本府建設處另訂定之。<br>十四、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 | 建設處 |